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穎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穎女士（「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葉女士，40歲，於中國內地金融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

於過往三年，葉女士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從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葉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葉女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

誠如葉女士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葉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